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6-6322231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6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1842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修正「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
訂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來文